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劉又菁

相 對 人 堡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和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2月6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261A0700）所載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20萬元和解，資方同意以匯款方式分7期給付，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前給付5,000元、113年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113年2月29日前給付5,000元、113年3月29日前給付5,000元、113年4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113年5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及113年6月28日前給付17萬元，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」之調解內容中，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新臺幣3萬元外，其餘新臺幣17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第6期款遲延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餘款17萬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內容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見相對人應以匯
02 款方式，依前述約定之期限及金額為給付，始為依債之本旨
03 所為清償，而生清償之效力。惟相對人就第6期款於113年5
04 月30日已屆期卻遲至同年月31日始為給付，有聲請人提出原
05 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為證，其付款期日與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有
06 所不符，是相對人居期有遲付之情，應認相對人未依約定期
07 限清償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
08 於其餘未付之17萬元範圍內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
09 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
11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廖于萱